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文件

安生环复〔2021〕52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关于现代绿色 装配式建筑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冠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涛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现代绿色装配式建筑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行政审批领导小组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宁市草铺工业园区，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为混凝土预制构件，规模为：年产3万m³装配式建筑预制楼梯、3万m³装配式建筑预制梁、3万m³装配式建筑制柱、10万m³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PHC管桩），总用地面积46631.93m²，

总建筑面积28928.45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项目总投资1588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71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8.0%。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现代绿色装配式建筑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安宁〔2021〕44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建设完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项目施工期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工序及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项目运营期废水为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辆外部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和生活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辆外部清洗废水和实验室废水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生活废水依托西侧紧邻的超细粉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绿化水质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二）项目施工过程中合理设置围挡，对施工场地和道路适时洒水降尘，对易起尘的物料封闭堆存及运输，加强运输车辆管理，保持进出场道路路面清洁等措施，减小施工期废气对周边敏

感点及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

项目运营期设置 5 个排气筒：3 个水泥筒仓粉尘经各自仓顶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2 台搅拌机粉尘经微负压收尘装置收集后通过纤维滤袋除尘后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

无组织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即：监控点与参照点悬浮物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leq 0.5\text{mg}/\text{m}^3$ 。

（三）施工过程中应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及施工时间，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优化施工工艺，禁止夜间施工，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运营期产生噪声的设备及场所应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车辆进出管理，夜间不生产，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四）加强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施工期土石方全部回填，不外排；建筑垃圾分类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部分委

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及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钢材边角料统一收集后由废品商收够；清洗产生的沉渣、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混凝土、实验室废混凝土，脱模修补和检验产生的混凝土、沉渣池池渣等全部堆放在干渣库，由制砖厂清运利用；除尘器收尘返回生产作为原料使用；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统一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昆政办〔2011〕88号）、《昆明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109号）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规定。

（五）严格执行报告表中风险影响评价中的各项防范措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增加本项目建设内容，并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备案，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在建设项目实施排污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开展排污许可证申领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完成登记管理相关工作。投入生产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开展竣工环保

验收工作。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安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环境执法现场监督和日常监督管理。

六、请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

2021年9月17日



